

**古坑鄉公所辦理箱根慈善基金清寒獎助學金辦法
條文修正對照表**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主旨： 古坑鄉公所（以下簡稱「本所」）接受黃世直家族捐贈新台幣 200 萬元整，為獎勵本鄉轄區內中、小學之家境清寒學生努力向學，特設置箱根慈善基金清寒獎助學金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 二、申請對象： 凡就讀本鄉轄區內之公私立中、小學（含斗六市溝壩國小）在校學生，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助學金。 三、經由學校推薦之家境清寒學生得申請。 四、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 1. 國中每名獎助學金 1200 元；國小每名獎學金 1000 元。 2. 每年度各 20 名，依本所分配比例。	一、主旨： 古坑鄉公所（以下簡稱「本所」）接受黃世直家族捐贈新台幣 200 萬元整，為獎勵本鄉轄區內中、小學之家境清寒優秀學生努力向學，特設置箱根慈善基金清寒獎助學金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 二、申請對象： 凡設籍本鄉且在轄區內之公私立中、小學（含斗六市溝壩國小）在校學生，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助學金。 三、家境清寒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學生得申請： 1. 國中全學年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。 2. 國小全學年成績總平均 90 分以上。 3. 國中、小日常生活表現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者。 4. 國中、小健康與體育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者。 四、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 1. 國中每名獎助學金 800 元；國小每名獎學金 600 元。 2. 每年度各 10 名。 以上獎助學金獎助名額及金額，	本辦法於民國 99 年訂定，惟考量近年來少子化及物價指數飆漲，原規定之申請條件、審核標準及發放金額已不合乎時宜，擬修正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點。

以上獎助學金獎助名額及金額，得視基金利息收入情形，得酌予增減。 五、申請應備文件如下： 1. 申請書(附件一：須用規定格式，請自行影印使用)。 2. 學校推薦書(內容包含學年成績、日常生活、孝行、熱心服務…等表現、健康與體育成績)。 3.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。 4. 戶籍謄本。 5. 清寒證明或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。 六、前條申請書件應於每年10月1日起至10月30日止前送本所核辦，逾期送達或申請文件不齊者，不予以受理。 有特別事由經鄉長核准者，不受前項申請日期之限制。 七、獎學金之申請審核完畢後，獲獎名單將公布於本所全球資訊網站上供民眾查詢，並函文通知獲獎人，其應領之獎學金由本所逕發。	得視基金利息收入情形，得酌予增減。 五、申請應備文件如下： 1. 申請書(須用規定格式，請自行影印使用)。 2. 成績證明書(含日常生活表現、健康與體育成績)。 3.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。 4. 戶籍謄本。 5. 清寒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。 六、前條申請書件應於每年10月1日起至10月30日止前送本所核辦，逾期送達或申請文件不齊者，不予以受理。 七、審核辦法按學年總平均成績高低、若成績相同時(按日常生活表現平均成績)，獎學金之申請審核完畢後，獲獎名單將公布於本所全球資訊網站上供民眾查詢，並函文通知獲獎人，其應領之獎學金由本所逕發。	
--	---	--